

文化管理
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主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72 學分：

	學分
1. 學院課程： CUMT1000 及選修下列任何兩科： ANTH1020, ARTS1003, 1004, 1005, BMBL1001, CHES1100, CHLL1900 或 1902, CURE1000, 1110, ENGE1000, FAAS1900, HIST1000, JASP1090, LING1000, MUSC1000, PHIL1110, THEO1000, TRAN1000	9
2. 必修科目： CUMT1001, 1002, 1003, 4001, 4102, MGNT1020, MKTG2010	21
3. 選修科目[a]：	42
(a) 從範圍一選修任何 9 學分	
(b) 從範圍三選修任何 9 學分	
(c) 從範圍四選修任何 12 學分[b]	
(d) 從 CUMT 科目中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 9 學分為 2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[c]	
共：	72

註：

1. ANTH, CUMT, CURE, ENGE, FAAS, JASP, MGNT, MKTG 2000 及以上程度的科目將會計入主修科目之平均積點，並用以釐定學位等級。
- [a] 已用作符合列於 1.學院課程及 2.必修科目要求之科目不得再用作符合 3.選修科目之要求。
- [b] 學生於同一專修範圍修畢 12 學分，可申報該範圍為專修範圍。專修範圍如下：
 - i. 古物與文物遺產管理
 - ii. 文化機構與策展；及
 - iii. 文化及創意工業
- [c] 已用作符合列於選修科目 3(a), 3(b)及 3(c)之要求的科目不得再用作符合選修科目 3(d)之要求。